

证券代码：838931

证券简称：福兴粮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壹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无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具体以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信用贷款叁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半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于2022年3月到期后重新续贷，此笔贷款无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3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向敦化江南村镇银行申请贷款贰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贷款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吉(2019)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11797号、吉(2019)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11798号、吉(2019)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11799号、吉(2019)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11800号。此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忠民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夏莉莉、公司董事朱跃坤、刘子良、公司股东夏丽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与敦化江南村镇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4. 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申请贷款肆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贷款抵押物为黑(2016)讷河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。此笔贷款由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忠民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夏莉莉、公

司股东夏丽媛、姜传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5. 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申请贷款八百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贷款抵押物为机器设备、库房、办公楼等。此笔贷款由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忠民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夏莉莉、公司股东夏丽媛、姜传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2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- （二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

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